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文件目录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二、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2
三、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6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
六、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

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已进入试量产的阶段，为保证满足项目营运流动资金需求，盛波光电拟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授信敞口 14,000 万元，低风险业务额度 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信用证付款期限加项下进口押汇期限合计不超过 6 个月，银行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同意盛波光电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对公司 2012-2014 年经营情况的预测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合理平衡经营利润用于企业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股东能够获得持续的合理回报。

第三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应每三年重新审核一次规划，以确保规划能够符合实际，统筹

兼顾。

2、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票募资资金项目除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资金市场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原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5 号文件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的手续。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5 号文件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的手续。
	原第四条 本公司的注册登记名称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TEXTILE (HOLDINGS) CO. LTD.（缩写为 STHC）。	第四条 本公司的注册登记名称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TEXTILE (HOLDINGS) CO. LTD.（缩写为 STHC）。
	原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本着“团结、开拓、严明、高效”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特区优势，不断开发、生产、经营深加工、精加工、高创汇、高附加值、高效益的名优产品，大力发展房地产开发、饮食旅业、金融、运输、仓储、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同时积极稳妥地开展进出口贸易，使本公司迅速发展成为一个集技、工、贸于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化、国际化的跨国企业集团。为全体股东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为社会和国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肩负“发展光电事业，展现多彩视界”的企业使命，发扬“崇尚科学，拼搏进取”的企业精神，秉承“坚定执着、持续创新、和谐发展”的发展理念，不断做强做大以偏光片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统筹发展高科技产业投资、金融、纺织服装、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饮食酒店、物业经营管理等其它产业，使公司发展成为最受尊敬、最具创新能力的高科技、多元化企业集团，为全体股东谋求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国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注销股份应向本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原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原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按本章程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奖罚和支付方式； (三) 听取并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听取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五) 听取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本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 听取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有关本公司的增减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其他证券等方案； (八) 对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 审议董事会提出的或代表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 当本公司重组或清算时，任免重组委员会或清算委员会成员，决定该委员会成员在公司重组或清算过程中的报酬；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投资计划的编制与调整）；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六) 审议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七) 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十八) 审议公司占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金额的投资项目；
(十九)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下同）之方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含所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之金额，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以该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利润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2、股权（不含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下同）：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股权进行处置，所处置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股权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占本公司同

期经审计营业收入（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3、其他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不含属于投资事项中所涉及的购买资产事项，下同）：

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十四）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包括对外股权投资、投资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购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工程项目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等投资事项，下同）；以及审议批准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包括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事项）：

1、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类资产的，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如为非股权类资产的，以该资产的账面值为准；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如为股权类资产的，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如为非股权类资产的，以该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为准；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利润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2、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的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本章程中所提及的“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其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所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事项，下同）；以及审议批准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包括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事项）：

外担保范畴之内；下同）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对外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的对外担保；

6、单笔或累计为同一担保对象或者同一担保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的内部融资担保（本章程中所提及的“内部融资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下同）；

7、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9	原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举行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10	原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六）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注册资本总额 1/3 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持股数量不足时，董事会无权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六）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注册资本总额 1/3 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持股数量不足时，董事会无权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11	原第四十六条后增加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提供网络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证券发行；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股权激励；
- （四）股份回购；
-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2	原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修改。	此条删除。
13	原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4	原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 20 天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 20 日或 15 日的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5	原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原第五十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7	原第五十二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账户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8	原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9	原第五十五条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后面增加一条为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0	原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1	原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如需对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修改后提案的内容。补充通知公告之日与原定会议日期之间应当至少有 10 日的间隔，不足 10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 股权登记日之后，召集人不得再对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2	原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不得提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确需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提前的，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新定召开日前至少 20 天、临时股东大会新定召开日前至少 1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23	原第六十四条 除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外，股东大会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延期通知，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原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 个月，否则原定股东大会应予取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4	原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取消提案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因特殊情况必须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取消股东大会通知并说明原因。	此条与原六十四条合并为一条，为第六十六条

25	原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6	原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	原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	第七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会议召集人；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
28	原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本章程第六十八条有关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公司章程第七十条有关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9	原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0	原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1	原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首届董事、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首届董事、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 第二届起的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二) 第二届起的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2	原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3	原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此条删除。
34	原九十一条后增加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原九十二条顺延至九十六条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该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35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审定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定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拟定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八）决定本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并、分立或撤销； （九）拟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十）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任免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提名，任免副总经理、三总师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职员，并决定其报酬、支付方式和奖惩事项； （十二）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 （七）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拟订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 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6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投资项目、拟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的资产抵押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处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 2、股权：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股权处置事项。

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的权限；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3、其他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处置该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二）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或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三）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投资事项以及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 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包括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 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利润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四）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0.5% 以上的。

（五）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或单笔或累计为同一担保对象或者同一担保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 的内部融资担保事项。

（六）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以及审议批准本公司财务核销事项。

37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至（十八）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董事会对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有审批权限。 （二）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同意。
38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重要人选交董事会议讨论通过； （七）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审核批准募集资金支出和单笔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出的支付事项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需经董事长审核批准的资金或费用支出事项； （八）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与分析报告、投资项目分析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9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 1 名董事代理或由 1/2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 1/2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0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的表决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3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4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45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监管机构报告； （八）《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6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此条删除
47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其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在其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8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就公司特定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就公司特定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9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二）、（三）、（四）和（六）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同意；行使第（五）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五）项职权时，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审计和咨询结果。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和（六）项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五）项职权时，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审计和咨询结果。
50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七）项所称特定事项包括：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五）根据有关规定，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上市公司收购、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七）项所称特定事项包括：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前款所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需要披露，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分别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51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充分依据。
52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53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54	原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55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至少 1/3 的成员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选举和更换由本公司职工民主决定；其余成员由股东担任，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章程第五章有关累积投票制的规定适用于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至少 1/3 的成员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更换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其余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累积投票制的规定适用于选举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56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下列职责： （一）公司监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监事应对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或向有关机关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下列职责和行为规范： （一）监事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三）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五）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监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其罢免亦同。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及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58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不得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或在生活上依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担任。至少半数以上监事在近2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9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执行本公司业务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无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二）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三）审核查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定期报告等资料，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五）可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必要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必要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0	原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有紧急事由时可随时召集。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 3 天。

61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2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63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组织拟定本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发展计划，报董事会批准实行； （四）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完成情况报告、财务报表等； （五）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六）提出机构设置、调整方案及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七）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十）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一）提出联营企业本公司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拟订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修改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十）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一）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 （十二）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

	报董事会批准； （十二）决定本公司职工的雇（聘）用、工资、福利、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解聘或辞退，其中员工工资福利方案和奖惩办法应报董事会审批； （十三）提出聘用专业顾问人选，报董事会批准； （十四）签发本公司日常行政、人事、财务和其他业务文件； （十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融资、投资调整、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预算调整等事项； （十四）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64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规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 （二）如客观条件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董事首先按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规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如客观条件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董事首先按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未如实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真实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5	原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66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公司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公司发行股票募资资金项目所进行的资本性支出除外）。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半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同时，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根据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同时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总经理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方案。

2、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公司经营层所提出的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订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的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在公司章程中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公司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7	原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68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69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公司聘用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70	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71	原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对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则应同时适用邮寄方式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72	原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73	原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74	原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75	原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是永久性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终止期限规定，但本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因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受到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是永久性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终止期限规定，但本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因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受到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76	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原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登报公告。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登报公告。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77	原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组成立后，应在 10 日内通知公司知晓的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不列入清算之列。但债权人为公司明知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组成立后，应在 10 日内通知公司知晓的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78	原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本章程中所称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是指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的基本的管理体制，涉及公司内部运行的方方面面；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程序。 （五）本章程中所称的“公司的具体规章”，是指为具体操作、实施和执行公司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而制定的具体实施或管理办法、业务流程、细则、指引等。总经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本章程中所称的“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79	原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80	原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以前”、“以后”，都不含本数。
81	原第二百三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82	原其他条款	其他条款的内容未作修订，仅作条款序号的变更调整。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修订版）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加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原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按公司章程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奖罚和支付方式；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增减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其它证券等方案； （八）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当公司重组或清算时，任免重组委员会或清算委员会成员，决定该委员会成员在公司重组或清算过程中的报酬；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投资计划的编制与调整）；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对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对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七）审议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十八）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十九）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出售、置换、调拨、报损、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下同）之方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含所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之金额，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以该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利润额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2、股权（不含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下同）：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股权进行处置，所处置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股权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下同）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以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为准，下同）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3、其他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处置该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不含属于投资事项中所涉及的购买资产事项，下同）：

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十四）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包括对外股权投资、投资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购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工程项目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投资事项，下同）；以及审议批准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包括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内的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事项）：

1、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投资

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类资产的，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如为非股权类资产的，以该资产的账面值为准；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或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如为股权类资产的，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如为非股权类资产的，以该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为准；下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利润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

2、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的项目。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本规则中所提及的“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其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所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下同）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对外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的对

		外担保； 6、单笔或累计为同一担保对象或者同一担保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的内部融资担保（本规则中所提及的“内部融资担保”是指本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所提供的包括保证、财产抵押、财产质押等形式的担保，下同）； 7、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事项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原第一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二条	第二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在必要且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原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	原第三条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五）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注册资本总额 1/3 时。	第四条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六）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注册资本总额 1/3 时；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原第四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持股数量不足时，董事会有权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 前述第四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持股数量不足时，董事会有权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7	原第四条后增加第六、七、八条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 第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8	原第五条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九条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一）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9	原第六条 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	原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	原第九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12	原第十条 会议召开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	此条删除

	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五）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 （六）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13	原第十四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14	原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5	原第十六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书内容包括：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所出具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6	原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7	原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8	原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会议召集人。
19	原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20	原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天	第二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监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21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22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3	原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有关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 10 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 10 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24	原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	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同时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报告。	
25	原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三十一条 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26	原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首届董事、监事（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并提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第二届起的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的人数，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出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上届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

		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27	原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 20 日或 15 日的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8	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大会采取的投票方式及投票程序；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大会采取的投票方式及投票程序；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9	原第三十四条后增加两条，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不得提前；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确需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提前的，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新定召开日前至少 20 天、临时股东大会新定召开日前至少 15 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30	原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31	原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32	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违反前二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九条 股东违反本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33	原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内资股享有同等的权利。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内资股享有同等的权利。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4	第五十三条后增加两条，为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5	原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36	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7	原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
38	增加第十六章，原第十六章顺延至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从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原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原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3	原第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接到董事辞职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4	增加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原第二章顺延至第三章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 (七) 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 拟订本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 (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处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

2、股权：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股权处置事项。

3、其他资产：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或者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处置该资产所产生的利润或者该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所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二）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购买单项资产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所购买资产的账面值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购买资产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或成交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或所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所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或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三）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投资事项以及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包括超过投资预算总额 20%以上且变更后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工程项目调整或结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个投资项目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总额或者所投资购买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10%；或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所产生的利润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所投资项目预计每年产生的营业收入或者所投资项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四）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交易事项与本公司关联人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的比例达到 0.5% 以上的。

（五）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或单笔或累计为同一担保对象或者同一担保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0% 的内部融资担保事项。

（六）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外，审议批准本公司单笔或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累计计提、转回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正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除外）；以及审议批准本公司财务核销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审核批准募集资金支出和单笔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出的支付事项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需经董事长审核批准的资金或费

		用支出事项； （八）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与分析报告、投资项目分析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 1/2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	原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原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董事长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	原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8	原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9	原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原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每一董事 1 票，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

	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11	原第二十五条 除本规则有关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以下重大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二）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指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投资方案以及重大业务合同（指签署金额在公司总资产 10%及以上的合同）； （三）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发新股、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公司对属下公司的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六）拟定公司的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其它企业和转让所属公司产权的方案； （七）根据管理权限，决定公司及所属公司有关人事的任免或推荐；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重大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发新股、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审议批准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拟定或审议所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十) 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12	原第三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13	原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14	原第三十七条前增加一条，为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释义 （一）本规则中所称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是指为保证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的基本的管理体制，涉及公司内部运行的方方面面；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程序。 （二）本规则中所称的“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15	原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以前”、“以后”，都不包括本数。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原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并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并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2	原第二条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受本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第二条 监事会受本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3	增加第二章，原条款顺延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五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公司的财务； （二）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可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如果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必要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原第二章 监事会工作条件 原第五条 监事会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原第六条 监事长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履行职务所需要的经费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及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履行职务所需要的经费由公司承担。
8	原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9	原第八条 监事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第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
10	原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

	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原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工作人员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该提议如被采纳，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该提议如未被采纳，则应将该提议交监事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被采纳后，如果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2	原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13	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	
14	原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监事会主席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15	原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于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事长请假，并在请假函上提出意见或作出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发表意见，委托书上应载明委托事项及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发表意见，委托书上应载明委托事项及意见。
16	原第十九条顺延至第二十一条，其后增加一条，为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17	原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式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1 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 1 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18	原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监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19	原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有关决定由监事会会议通过后，视同全体监事的意志。如个别监事对此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投反对票，并记录在案。日后如证实此项决议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须由监事负责时，该监事可不负责。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有关决定由监事会会议通过后，视同监事会的意志。如个别监事对此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投反对票，并记录在案。日后如证实此项决议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须由监事负责时，该监事可不负责。
20	原第二十五条 监事对公司事务持不同意见时，可向监事长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讨论，监事长在征求其他监事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如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不被采纳，可写出书面意见交监事会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监事对公司事务持不同意见时，可向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讨论，监事会主席在征求其他监事的意见后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如监事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提议不被采纳，可写出书面意见交监事会存档备查。
21	原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22	原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23	原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